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6-055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2016】2253 号《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事项的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向包钢集团收购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尾矿库资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增预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的尾矿库资产实施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预计 2016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15 年 7 月，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项目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目标资产中尾矿库资产已经交割完成并由公司运营。2016 年 8 月，公司披露 2016 年半年报显示，尾矿库资产募投项目建设符合计划进度。

鉴于上述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对公司影响深远，金额巨大，且目前预计投产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前期的披露情况，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公司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是否已经建成投产。若尚未建成投产，请披露具体进度、项目建设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保障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包钢集团承诺，尾矿资源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分别不低于 0 元、32317.95 万元、126394.33 万元及 195188.11 万元。尾矿资源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少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包钢集团应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不能按期投产或不能按原有方案实施，请充分披露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尾矿库资源是否将出现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包钢集团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能力、方式及后续安排，是否会严重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等。

请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披露核查意见。

请公司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将尽快回复上述问题并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